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終止發行 A 股可轉債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9 年 2 月 13 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及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終止發行 A 股可轉債。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3 日所披露，董事會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決議通過終止發行 A 股可轉債，並會在特別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發行 A 股可轉債的申請文件。

本公司現宣布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已收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2020]24 號)，據此，中國證監會已決定終止對本公司有關發行 A 股可轉債行政許可申請的審查。同日，與 A 股可轉債相關的聲明、承諾、確認等亦相應終止。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